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89號

原　　告　沈森棠
　　沈羿君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水城律師
　　余晉昌律師
　　吳宗霖律師
被　　告　蘇揚智
0000000000000000
　　鴻原電機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代　表　人　張雄偉
被　　告　高世文
　　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代　表　人　沈宗桂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審交訴字第327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2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明燕

法　官　黃政忠

法　官　吳書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仔